

股票代碼：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
(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目 錄

壹、議程-----	1
貳、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8
四、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前)-----	2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五、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36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議程：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概況

二、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08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有關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會計師及吳瑞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 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第 8 至 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1,921,7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070,18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90,9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1,942,5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5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需要，爰將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6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27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就任至民國112年6月22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之董事就任後解任。

二、本次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江程金	國中	皇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皇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119,035,965
董事	黃重雷	明新工專	皇昌營造(股)公司董事	皇昌營造(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119,035,965
董事	陳瓊玲	輔仁大學	皇昌營造(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皇昌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119,035,965
董事	黃樹樞	中興高中	皇昌營造(股)公司董事	皇昌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678,366
獨立董事	魏永能	空軍技術學院	吳世欽建築師事務所 南莊營造(股)公司 勞工安全管理師	皇昌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徐秀珍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厚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皇昌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倪子修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開瑞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永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皇昌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本公司承攬比例為 73.92%)、「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第 336 標)」, 兩案皆為最有利標工程, 合計承攬金額為新台幣 46.8 億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20,826 仟元,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10,460 仟元,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2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0.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 本公司 108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72.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224.3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66%
	權益報酬率%	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84%
	純益率%	0.36%
	每股盈餘 (元)	0.10

未來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 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及開發案, 並呼應機關推動統包最有利標, 公司將以優良施工品質、職安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 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 承攬比例將以 50% 建築工程及 50% 土木工程, 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 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吳瑞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9)財審字第 012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5,259,884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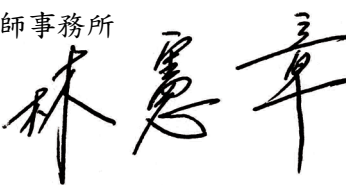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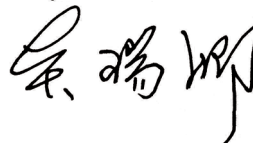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中華民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12.31		107.12.31		項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91,876	1	\$ 157,026	2	2100			\$ 961,922	13
1136	602,545	8	685,984	10	2130			851,528	11
1140	2,616,537	35	2,199,358	33	2150			261,596	3
1150	7,614	0	7,356	0	2170			2,187,997	29
1170	1,092,866	14	1,538,946	23	2190			283,063	4
1200	22,156	0	33,170	1	2200			-	0
1220	2,677	0	2,553	0	2230			66,816	1
130x	5,057	0	1,823	0	2280			35,837	0
1410	219,619	3	139,781	2	2323			-	0
1476	1,101,424	15	927,890	14	2399			110,318	2
1478	96,835	1	169,723	3	21xx			4,759,077	63
1479	2,052	0	5,106	0					
11xx	5,861,258	77	5,868,716	88	2540			480,435	6
	流動資產合計				2580			148,014	2
	非流動資產				2611			-	0
1600	1,271,708	17	695,060	10	2640			75,845	1
1755	213,475	3	-	0	2670			22,166	0
1780	1,257	0	2,881	0	25xx			726,460	9
1915	166,229	2	29,458	0	2xxx			5,485,537	72
1920	97,603	1	97,568	2	31xx				
1937	-	0	-	0	3110			2,419,837	32
15xx	1,750,272	23	824,967	12	3200			37,08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0				
	資產總計				3310			24,167	0
					3351			(461,941)	(6)
					3500			(437,774)	(6)
					36xx			(44,386)	(1)
					3xxx			151,229	2
								2,125,993	28
								\$ 7,611,530	100
								\$ 6,693,68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 5,620,826	100	\$ 4,457,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10,366)	(96)	(4,825,454)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210,460	4	(368,322)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39)	(0)	(4,245)	(0)
6200	管理費用	(167,902)	(3)	(142,5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5)	0	(1,298)	0
	營業費用合計	(173,656)	(3)	(148,126)	(4)
6900	營業淨利(損)	36,804	1	(516,44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12,195	0	11,958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三)	4,671	0	2,972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三)	(33,343)	(1)	(21,032)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77)	(1)	(6,102)	(0)
7900	稅前淨利(損)	20,327	0	(522,55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	0	-	0
8200	本期淨利(損)	20,327	0	(522,550)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	(3,300)	0	(23,296)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0)	0	(23,29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27	0	\$ (545,84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70		\$ (513,2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43)		\$ (9,3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79		\$ (536,37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52)		\$ (9,47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2.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3,133	\$ 55,487	\$ (44,386)	\$ 2,491,158	\$ 163,654	\$ 2,654,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	(1,034)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07年本期淨利	-	-	-	(513,230)	-	(513,230)	(9,320)	(522,550)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43)	-	(23,143)	(153)	(23,296)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6,373)	-	(536,373)	(9,473)	(545,8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81,920)	(44,386)	1,954,785	154,181	2,108,966
108年本期淨利	-	-	-	23,070	-	23,070	(2,743)	20,327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1)	-	(3,091)	(209)	(3,30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79	-	19,979	(2,952)	17,0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61,941)	\$ (44,386)	\$ 1,974,764	\$ 151,229	\$ 2,125,993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327	\$	(522,5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293		61,197
攤銷費用		1,750		1,5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5		1,298
實際發生呆帳		-		-
利息費用		33,198		20,838
利息收入		(2,764)		(1,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7)		(5,0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485		78,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17,122)		(243,17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8)		8,1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46,080		(1,197,387)
存貨(增加)減少		(3,234)		1,5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96		(1,360)
預付款項增加		(79,838)		(7,569)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88		31,7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54		(3,3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3,534)		(12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568)		(1,532,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4,972		736,5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173		(59,554)
應付帳款增加		120,855		816,9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370		63,3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962		3,09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30)		(5,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402		1,554,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834		21,905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407,319	100,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7,646	(422,369)
收取之利息	2,767	1,605
支付之利息	(32,667)	(19,352)
收付之所得稅	(124)	2,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622	(437,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3,439	(345,3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89)	(144,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1	13,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
取得無形資產	(126)	(2,1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766)	(44,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486)	(522,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4,066)	833,68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03,322	(13,8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614)	22,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659)	(22,3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2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714	819,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150)	(140,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026	297,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76	\$ 157,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9)財審字第 011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5,335,86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8.12.31		107.12.31		107.12.31		
	會	計	目	項	計	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30,048	1	\$ 111,20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702,922	11	\$ 993,40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601,895	9	685,334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851,528	13	736,555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	2,616,537	39	2,199,358	34	2150	應付票據	146,404	2	104,7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956,588	14	1,482,949	2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6,488	1	82,6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20,093	0	33,197	1	2170	應付帳款	2,125,363	32	2,035,953	3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六)	2,677	0	2,553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8,796	2	53,251	1
1410	預付款項	220,337	3	124,882	2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187,202	3	210,87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091,224	17	927,890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六)	-	0	-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6,835	2	169,72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八)	63,192	1	-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30	0	5,106	0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	0	15,41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8,264	85	5,742,193	9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595	2	148,27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35,490	67	4,381,171	67
						26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八)	148,014	2	-	0
						264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	0	-	0
						267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之十一)	75,845	1	77,475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83	0	5,385	0
1550	非流動資產	143,233	2	148,161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042	3	82,86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405,656	6	401,298	6		負債總計	4,681,532	70	4,464,031	6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209,884	3	-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八)	1,084	0	1,941	0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二)				
1915	無形資產	161,739	2	28,787	0	3110	普通股	2,419,837	36	2,419,837	38
1920	預付設備款	96,436	2	96,436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二)	37,087	1	37,087	1
1937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	0	-	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8,032	15	676,62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7	0	24,167	0
						3351	累積虧損	(461,941)	(7)	(481,920)	(7)
							保留盈餘合計	(437,774)	(7)	(457,753)	(7)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二)	(44,386)	0	(44,386)	0
						3xxx	權益總計	1,974,764	30	1,954,785	32
1xxx	資產總計	\$ 6,656,296	100	\$ 6,418,8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56,296	100	\$ 6,418,81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 5,335,865	100	\$ 4,295,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42,915)	(96)	(4,663,877)	(109)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損)	192,950	4	(368,857)	(9)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2,091)	(0)	-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1	0	1	0
5950	營業毛利(損)	190,860	4	(368,856)	(9)
6000	營業費用	(149,344)	(3)	(127,9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5)	(0)	(1,298)	(0)
6900	營業淨利(損)	39,901	1	(498,11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8,972	0	11,20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四)	4,662	0	1,457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四)	(27,828)	(1)	(18,824)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六之六)	(2,637)	(0)	(8,956)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31)	(1)	(15,116)	(0)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70	0	(513,2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六)	-	0	-	0
8200	本期淨利(損)	23,070	0	(513,230)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一)	(2,891)	(0)	(22,99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0)	(0)	(147)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1)	(0)	(23,1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79	0	\$ (536,373)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2.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庫藏股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3,133	\$ 55,487	\$ (44,386)	\$ 2,491,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	(1,034)	-	-
107年本期淨損	-	-	-	(513,230)	-	(513,230)
107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43)	-	(23,143)
107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6,373)	-	(536,3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81,920)	(44,386)	1,954,785
108年本期淨利	-	-	-	23,070	-	23,070
108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1)	-	(3,091)
108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79	-	19,9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61,941)	\$ (44,386)	\$ 1,974,7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金 額	107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070	\$ (513,2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703	55,246
攤銷費用	983	9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5	1,2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
利息費用	27,683	18,630
利息收入	(2,735)	(1,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37	8,9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98)	(3,5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9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379	80,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17,665)	(243,1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6,361	(1,180,81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282	(1,241)
預付款項增加	(95,455)	(6,183)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88	31,7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0	(3,5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3,334)	(12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643)	(1,524,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4,973	736,5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443	(34,808)
應付帳款增加	164,955	781,80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219)	61,2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007	1,3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21)	(5,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638	1,540,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995	16,051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389,374	96,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2,444	(417,170)
收取之利息	2,738	1,588
支付之利息	(23,691)	(17,313)
收付之所得稅	(124)	2,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367	(430,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3,439	(345,3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62)	(89,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2	11,506
取得無形資產	(126)	(1,5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290)	(43,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57)	(467,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0,478)	706,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15)	43,8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659)	(22,3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8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2,063)	727,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153)	(170,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01	28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48	\$ 111,2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於會前分發予出席股東。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 <u>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u>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6.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7.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8.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規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所規定之 <u>候選人提名制度</u> 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並應宣佈選任為獨立董事之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附錄一)

董事會訂定：85年09月15日
股東會通過：85年10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1年06月20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95年05月26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97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98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102年6月21日
股東會第六次修訂通過：105年6月29日
股東會第七次修訂通過：106年6月28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兼含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違者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均由主席宣告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逾會議開始時間，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者，主席得暫緩開會，但其延後時間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假決議」之規定辦理。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第一項定額者，主席應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未能進行假決議時，主席應即宣告流會，並擇期另行召集。

第七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於會前分發予出席股東。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交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範圍時，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暫時休會時間，再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資格、人數、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附錄三)

董事會訂定：96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96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101 年 06 月 18 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106 年 06 月 28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列明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以自然人為限），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並應宣佈選任為獨立董事之名單。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並未無償配股，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19,837,8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41,983,78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000,000 股
 -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3 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119,035,965	49.19%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樹欉		
董事	黃重雷	549,049	0.22%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0.00%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0.00%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9,585,014	49.41%